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家盈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11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6,62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玉華